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同构成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JSZC-321283-HTBX-G2025-002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2026年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他保险年度类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城镇病保险的有关政策资料及相关配套文件，指导并监督乙方按政策文件规范运作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甲方拥有政策的最终解释权。

2.甲方负责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每年城

镇职工大病保险筹资额总额为4607万元。按照招标结果，三年综合管理费用共261万元，每年87万元。

3.甲方为泰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部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乙方按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参保人员提供有关服务。

4.甲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实行“一站式、一单式”结算服务。

5.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依据为本协议约定及附件相关考核标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年10%的综合管理费用，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大病保险业务的承办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大病保险理赔申请的受理、审核与支付；（2）对疑似违规医疗行为进行稽核调查；（3）提供政策咨询与参保人员服务热线；（4）甲方书面要求的其他与承办大病保险相关的专业性工作等。

2.乙方按专业化管理原则行使委托业务的管理服务职能，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提升服务效率、依规、及时、合理开展各项工作，除经营性风险外，乙方不承担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盈亏风险，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疏忽大意造成的职工大病

保险基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7名专职工作人员，至少包含1名医（药）学专业人员，所配备人员由甲方统一调度，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甲方负责乙方所配备人员考核，分别按季、半年和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表扬和奖励。所配备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等。

4.根据工作要求，乙方需配备一台本项目专用车辆（应无乙方标志），车辆使用必须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必要时由甲方统一管理、安排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配备的人员与甲方合署办公，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有不服从工作安排的，退回乙方处理。所配备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落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服务承诺，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态度亲切，主动热情、耐心解释,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服务承诺现象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责任人退回给乙方处理。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等各项规定和业务操作经办规程。认真核实参保人员身份,不得发生冒名顶替现象，不得发生骗（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不得发生多

报、少报和重报等现象。乙方工作人员因不按照甲方内控制度和经办规程，或者由于业务不熟悉造成医疗费用报销等工作差错的，未造成基金流失的，甲方责成乙方工作人员整改，并给予批评教育，再次发生的，退回责任人，同时不再接受该工作人员派驻甲方办公;造成基金流失的,责成乙方收回流失基金或承担赔偿责任,退回责任人,乙方应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

7、乙方应妥善保管参保人员提供的各项资料，保守参保人员的各项秘密，不得泄露参保人员信息，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泄露的,由乙方负责,责任人退回给乙方处理，乙方违反该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如出现辞退或辞职的等情况，乙方应在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安排其他人员替补，不得影响工作进度。

9、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

五、结算方式

甲方在每月的10日之前将按照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筹资额（4607万元）作为全年保费计算的平均每月保费以及应提取的每月综合管理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保费专用收据及综合管理费的正式发票。乙方根据甲方指示于每月底前将上月甲方实际转账的保费按时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51835820571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街支行

账号：32001881536052504716

六、违约处理

1.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两万元，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乙方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2 个月，将当期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报送给甲方。

2. 甲、乙双方应定期交流沟通，相互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共同促进泰兴市医疗保险事业的发展。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4. 如服务到期，新一期合约未签署，乙方将自动服务至新合约生效前。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之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泰兴大庆西路59号

电话： 0523- 87729053

传真： 0523- 87981006

日期：2026年 1 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明珠花园A区61幢104门面房

电话： 0523-86806116

传真： 0523-86800799

业务/投诉电话：0523-89595591

日期：2026年 1 月26 日